

有刑事 犯罪記錄？

您可能仍符合資格
登記及投票！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ELECTIONS

選民資格清單

州法律允許您投票，如果您是：

- 1) 美國公民*及加州居民
- 2) 在選舉日之前或當天年滿18歲
- 3) 目前沒有被法庭認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
- 4) 目前沒有因被定重罪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

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並且符合上述資格，這表示您可以**在**下一次選舉中投票：



在縣監獄因輕罪服刑、因為坐牢是緩刑的條件、重罪服縣監獄刑、等候審判，或



在假釋、緩刑、強制或釋放後的社區監督、聯邦監督下的釋放、或受制於少年犯監護裁決。

但是，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則表示您**不**可以在下一次選舉中投票：



目前正在州監獄、聯邦監獄、縣監獄或其他懲教機構中因被定重罪而服刑。

*根據本地法律，某些身份為非公民的三藩市居民可以在本地教育委員會的選舉中投票。欲知詳情，請瀏覽 sfelections.org/NCV 或聯絡選務處。

重罪刑期完結了？ 现在就恢復您的投票權！

1 登記投票

您可以到 registertovote.ca.gov 網上辦理登記，或填寫紙張的選民登記表（登記表可以在圖書館和許多本地政府機構領取，或聯絡選務處通過郵寄方式索取）。請使用選民資格清單，瀏覽 restoreyourvote.sos.ca.gov 或聯絡選務處確認您的資格。

任何選舉的登記投票截止日期也是選舉日之前的15天。如果您錯過了截止日期，您仍可親身到市政廳投票中心或到投票站辦理登記，並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2 獲取您的選票

在每次選舉前的大約一個月，選務處會自動郵寄選票給所有本地的登記選民。在選舉日之前，任何選民皆可以通過 sfelections.org/access 取用及標記其選票，也可以親身或授權他人到市政廳投票中心領取選票。在選舉日當天，任何選民都可以到投票站領取選票。

3 投下您的選票

如您使用郵寄方式投票，您可以將填妥的選票密封在隨同郵寄選票包一起寄給您的郵資已付的回郵信封中，然後通過郵寄或親自將選票送回市政廳投票中心、任何投票站或選票投遞箱。如您親身投票，投票站或市政廳投票中心的選舉工作人員將提供有關如何投票的指導。欲知詳情，請瀏覽 sfelections.org/waystovote。

認識的人被扣留在縣監獄嗎？ 幫助他們學習如何投票！

選務處職員定期與三藩市市縣監獄的職員合作，與在囚人士分享如何登記投票和領取官方選舉材料，包括選票的資訊。您也可以建議您的朋友或家人向他們單位的副警長查詢有關在監獄中投票的問題，或致電 (415) 558-2472 聯絡在囚人士法律服務部。

想賺取金錢嗎？ 考慮做投票站工作人員！

加入三藩市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團隊，可賺取最多\$295（會說雙語的人可獲得額外津貼）！欲知更多有關在選舉日於鄰里投票站幫助選民的資訊，請瀏覽 sfelections.org/pollworker。



若要申請成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請到 sfelections.org/PWA 或聯絡選務處。

有疑問嗎？

瀏覽 sfelections.org

致電 (415) 554-4367

電郵 sfvote@sfgov.org